

# 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文件

杨消〔2022〕120号

## 关于印发《全区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作风建设 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消防救援大队，支队机关各科、室：

根据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的安排意见>的通知》（陕纪办〔2022〕16号）精神及总队关于《全省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支队制定了《全区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5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全区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作风建设**

## **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十三届省纪委六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按照中央纪委、省纪委及总队有关安排部署及工作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从即日起至 12 月底，在全区开展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着力解决消防执法走马观花、蜻蜓点水、“一查了之”，消防执法不精准、宽松软、“一罚了之”，消防执法“一律关停”“先封再说”等“一刀切”式简单粗暴执法行为，不断改进作风，防范化解风险，提升监管能力，为推动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展提供有力作风

保障。

## 二、组织机构

成立全区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林 朱风畅

副组长：米引学 张智彬 田 亮 王 辉 杨虎刚

成 员：各消防救援大队主官、支队防火监督科、政治工作科纪检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支队防火监督科，办公室主任由杨虎刚督导员兼任，办公室成员王勇、冯宇博、陈海涛、李柏杨，主要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推进、指导检查、总结上报等工作。

## 三、整治重点

**（一）整治消防执法“一查了之”。**重点整治消防监督执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不细致，走马观花、蜻蜓点水；消防监督执法以“查过了、查到了”为原则，敷衍应付，“一查了之”，查而不改、查而不究；消防监督执法查不出问题，甚至遇到问题绕着走，不敢动真碰硬，对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督促整改不力；消防监督执法跑面多、蹲点少，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解剖麻雀不够。

**（二）整治消防执法“一罚了之”。**重点整治消防监督执法不

到位、执法宽松软、执法不精准、执法不闭环，只检查不处罚或以隐患整改代替处罚；执法程序和方式简单粗暴，发现问题“一罚了之”“以罚代管”；执法服务不到位，消防执法严肃性、权威性、实效性不足，后续普法教育跟不上等问题。

**（三）整治消防执法“一停了之”。**重点整治消防监督执法中“一律关停”“先封再说”等“一刀切”式简单粗暴执法行为，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层层加码，决策不科学、执法程序不规范、整治措施不精准、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不强，对存在隐患问题的单位“一停了之”“一封了之”的不担当、不作为等行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整改、教育惩戒不到位等问题。

#### **四、工作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即日起至5月31日）。**各大队要按照《全区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研究部署整治工作，围绕整治内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人员及整改时限，强力推进，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二）集中整治阶段（6月1日至10月31日）。**各大队、各相关科室要将整治内容作为“切入口”，按照工作方案中的“时间表”，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对一般性问题要立行立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责任到人，倒排时间，以实际行动让群众看到变

化、见到成效。

**(三)总结提升阶段(11月1日至12月20日)。**在推动问题整改的同时，要同步查找工作推进、日常监管、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边整改、边总结、边建设、边提升，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支队将对各大队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整治不到位的，要严肃批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五、工作措施

**(一)切实提升执法质量。**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严肃执法纪律，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开展执法活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依法及时向被检查单位下发法律文书，对单位或者有关人员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应依法予以临时查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执法、错时检查、交叉互查等执法程序。

**(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严格落实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严禁过度执法、任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既不能以乱罚款破坏营商环境，也不能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名不执法、执法“宽松软”，实现消防监管执法和企业发展的良性

互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三)落实隐患闭环管理。**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台账，督促责任单位明确整改期限，尽快整改问题；对挂牌或督办的重大（区域）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要加强整改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和复查验收，紧盯隐患整改过程，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四)强化安全指导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各项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寓服务于执法中，及时梳理分析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提出指导性措施建议，帮扶指导企业防控风险、消除隐患，解决单位“意识不到、发现不了、不懂整改”的消防安全问题。

**(五)严格落实追责问责。**在监督执法工作中，及时公开信访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发生火灾事故时，准确查清起火原因，厘清各方责任，综合运用行政、刑事等处罚手段，严肃开展事故问责。加强内部执法监督，对存在执法过错的，严格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对存在消防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及执法“微腐败”等问题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 六、工作要求

**(一)全面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的重大意义，把专项整治工作当作今年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的一件

大事来抓，当作抓好消防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完成，坚决贯彻落实“两个至上”总要求和中央、省委、省纪委、总队的工作安排部署及要求，坚持党委全面统揽，纪委牵头主抓，防火部门积极参与，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领导责任，细化工作措施，严格程序标准，切实把消防安全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解决好、整治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取得明显成效。

**（二）全面提升执法能力。**要坚定消防监督主责主业意识，始终坚守执法质量是执法工作生命线，聚焦“不想查、不会查、不敢查和查不出问题”等顽症痼疾，紧盯火灾问题隐患突出领域和火灾防控重点环节，结合全区消防监督执法岗位大练兵活动，进一步强化全体防火监督干部、消防文员、参与防火工作的消防员和政府专职队员消防执法业务培训，狠抓消防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三）全面强化执法监督。**强化执法质量考评和执法责任追究，严格内部监督制度，充分发挥法治的规范引领作用，保障和提升执法工作质量，推进消防工作创新发展。认真梳理信访举报、监督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建立线索台账，深入调查，严肃查处，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作风漂浮、推进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取消年底评优评先资格。

**(四)全面加强工作落实。**各大队要明确专人负责专项整治工作，围绕整治重点，落实整治措施，扎实开展工作。将有关工作情况按时报送支队专项整治办公室（防火监督科），每月 14 日前将专项整治任务清单及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报至陈海涛邮箱，12 月 18 日前报送专项工作总结。

联系人：陈海涛（87033996） 邮箱：chenht01@sn

附件：专项整治任务清单及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 专项整治任务清单及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治措施	进展情况
1	消防执法 “一查了之”		
2	消防执法 “一罚了之”		
3	消防执法 “一停了之”		
备注	1.“整治措施”针对整治内容制定，应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能量化的尽量量化。 2.“进展情况”于每月 14 日前报专项整治办公室。 3. 本表可以根据填报内容加页。		

---

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6月2日印发

---

承办单位：防火监督科 经办人：陈海涛 电话：87033996 共印1份